

# 深圳市绿色物业管理专家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快推进我市绿色物业管理发展，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，规范绿色物业管理专家的监督与管理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绿色物业管理专家（以下简称专家）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，经市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主管部门）考核、批准后进入深圳市绿色物业管理专家库（以下简称专家库）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专家库由主管部门组建并负责监督，由深圳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（以下简称促进中心）负责日常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专家库由从事物业管理、绿色建筑运营管理、物业管理顾问咨询、建筑节能减排、节水和水资源管理、环境绿化、垃圾分类处理、污染防治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。

**第五条** 专家的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参与我市绿色物业管理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文件的制定工作；

（二）参与我市绿色物业管理项目评价工作；

- (三) 参与我市绿色物业管理相关培训工作;
- (四) 为创建绿色物业管理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;
- (五) 承担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专项工作。

## 第二章 专家的入库条件及程序

**第六条**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、廉洁自律、责任心强;
- (二) 身体健康，积极响应并能够胜任所委托和参与的工作;
- (三)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中级(或以上)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;
- (四) 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，熟悉绿色物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。

**第七条** 专家入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：

- (一) 本人自荐或所在工作单位推荐，按照主管部门征集专家的通知要求，报送申请材料;
- (二) 促进中心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，并组织培训和考试;
- (三) 考试合格，由主管部门审定并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录入专家库。

中国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、国内外特殊专业人员和本行业内的知名专家，可免培训和考试，直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

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可直接录入专家库。

**第八条** 专家入库后，个人执业资格、职称、学历、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在 30 日内备齐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促进中心办理信息变更手续，因未按时办理信息变更手续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专家自负。

**第九条** 在职国家公务员、主管部门工作人员，不得进入专家库。上述人员离职、离退休满 3 年且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，可按程序申请加入。特殊专业人员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。

###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

**第十条**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向主管部门提出绿色物业管理发展的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在工作中独立、充分发表个人意见，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，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获得我市与绿色物业管理有关的信息及技术资料；

（四）合法合规获得参与专家工作的劳务报酬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十一条** 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廉洁自律，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接受主

管部门和促进中心的监督与管理；

（二）了解、掌握和研究绿色物业管理的发展动态，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供信息和工作建议；

（三）以科学、公正的态度积极参与绿色物业管理有关的培训、技术咨询、项目评价等工作，在工作中不受干扰，独立、负责地发表意见，并对个人意见承担责任；

（四）参与专家工作时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，存在利害关系的，应主动申请回避；

（五）对涉及商业机密、技术秘密和未公开决策负有保密义务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 第四章 专家的监督与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促进中心建立专家档案，记录专家的基本信息、工作次数、通报情况、不良行为和社会反馈信息等内容。

**第十三条** 促进中心建立专家信息反馈制度，听取有关各方对专家业务水平、职业道德、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等方面的意见，核实后记入专家档案。

**第十四条** 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专家档案信息每年进行定期审核，对审核不合格的，或出现本办法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，移出专家库。

**第十五条**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作为一次不良行

为记入专家档案：

（一）承诺参与专家工作，未按规定时间参与且未说明原因或未提前请假的；

（二）两次无法联系且未向工作人员说明原因的；

（三）工作存在明显错误的；

（四）被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；

（五）有其他不良行为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十六条**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专家资格：

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获取专家资格的；

（二）违反执业规范或职业道德，弄虚作假，或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；

（三）违反有关规定向外界透露保密信息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；

（四）一年内产生两次及以上不良行为记录的；

（五）帮助隐瞒违法违规行为的；

（六）经举报查实有行贿或受贿行为的；

（七）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且情节严重的。

**第十七条**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中止其专家资格：

（一）自愿退出专家库；

（二）因工作变动、健康等原因无法继续参与工作的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